

证券代码：002105

证券简称：信隆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秀卿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，进行合计不超过2,5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。并依公司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规定落实实施。

《关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与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》。

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别向七家银行（台湾土地银行、建设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兴业银

行、永丰银行、北京银行)申请总计人民币 25,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,提供融资额度 100%的公司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未经审计的天津信隆资产负债率为 60.92%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议案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,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列各家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及其相关文件。

担保详情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 年为天津信隆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 年 3 月 21 日